



##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認股權證代號：8015)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及其新興之性質所然，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 152,449,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87,04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75.15%。所有收入均來自本公司之貿易業務。
-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357,000 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48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33.63%。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3,981,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5,40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26.36%。
- 經扣除非經常性開支約 5,320,000 港元（主要來自於針對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之訴訟費、出售聯營公司溢利、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其他經常性開支）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約為 1,392,000 港元，相較於去年之淨溢利 1,055,000 港元，增加約 31.94%。

## 業績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152,449	87,040
銷售成本		(147,963)	(83,683)
毛利		4,486	3,35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4,883	4,83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519)	(1,61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710)	(10,064)
融資成本		(68)	—
經營虧損		(3,928)	(3,48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870)
除稅前虧損	5	(3,928)	(5,353)
所得稅開支	6	—	—
年內虧損		(3,928)	(5,35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58	(2,72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270)	(8,075)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81)	(5,406)
非控股權益		53	53
		<u>(3,928)</u>	<u>(5,35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23)	(8,128)
非控股權益		53	53
		<u>(2,270)</u>	<u>(8,075)</u>
每股虧損	7		
基本（每股港仙）		<u>(0.01)</u>	<u>(0.01)</u>
攤薄（每股港仙）		<u>(0.01)</u>	<u>(0.0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5	262
使用權資產		464	–
無形資產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	15,000	15,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3,43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22,8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5,559</b>	61,493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9	46,147	35,009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68	1,5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32,774	21,616
流動資產總值		<b>108,989</b>	58,19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92	2,250
應付稅項		–	285
租賃負債		475	–
流動負債總額		<b>9,667</b>	2,535
流動資產淨值		<b>99,322</b>	55,6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14,881</b>	117,151
資產淨值		<b>114,881</b>	117,151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7,161	427,161
其他儲備		(313,806)	(311,483)
非控股權益		113,355	115,678
		1,526	1,473
權益總額		<b>114,881</b>	117,15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份	購股	外幣換算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溢價賬	權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27,161	298,065	9,409	1,707	11,157	(1,638)	(623,094)	122,767	1,420	124,187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2,722)	-	-	(5,406)	(8,128)	53	(8,075)
股份付款	-	-	1,039	-	-	-	-	1,039	-	1,0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27,161	298,065	10,448	(1,015)	11,157	(1,638)	(628,500)	115,678	1,473	117,151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658	-	-	(3,981)	(2,323)	53	(2,2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161	298,065	10,448	643	11,157	(1,638)	(632,481)	113,355	1,526	114,881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 媒體電商及媒體廣告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論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年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載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如有）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尤其是中國及香港若干樓宇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租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C8(b)(ii) 條「過渡」按相當於相關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在就較早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採用相關集團實體於初始確認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 5.0%。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b>2,453</b>
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及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確認之經營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	<b><u>2,380</u></b>
分析為	
流動	<b>1,905</b>
非流動	<b><u>475</u></b>
	<b><u>2,380</u></b>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認有關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b><u>2,380</u></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 8 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7 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之所有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於二零一八年亦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引致的修訂，即《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準則對於首次應用年度之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3.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主要源自其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分類。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貿易業務分類，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
- (b) 媒體業務分類，媒體電商及媒體廣告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控其經營分類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類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時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連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入有關計算中。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之市價與第三方交易時之售價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媒體業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b>152,449</b>	87,040	-	-	<b>152,449</b>	87,040
	<b>152,449</b>	87,040	-	-	<b>152,449</b>	87,040
分類業績	<b>4,872</b>	5,287	-	-	<b>4,872</b>	5,287
調整：						
利息收入					<b>135</b>	170
未分配開支					<b>(8,934)</b>	(10,810)
除稅前虧損					<b>(3,927)</b>	(5,353)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b>(3,927)</b>	(5,353)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20	-	15,000	-	15,02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160</b>	165	-	-	<b>160</b>	1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b>1,916</b>	-	-	-	<b>1,916</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媒體業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67,208	44,340	15,000	15,000	82,208	59,340
未分配資產					42,340	60,346
資產總值					<b>124,548</b>	119,686
分類負債	8,522	159	-	-	8,522	159
未分配負債					1,145	2,376
負債總額					<b>9,667</b>	2,535

#### 地區資料

##### (a) 源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	-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152,449	87,040
	<b>152,449</b>	87,040

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呈列。

#####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464	-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15,095	38,693
	<b>15,559</b>	38,69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於年內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 10% 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不適用*	—
客戶 B	不適用*	—
客戶 C	<b>30,742</b>	—
客戶 D	—	—
客戶 E	<b>111,675</b>	67,792
客戶 F	不適用*	19,248

\* 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個別少於本集團於各別年度之總收入 10% 以下。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析

分類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媒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b>152,449</b>	—	<b>152,449</b>
其他國家	—	—	—
總額	<b>152,449</b>	—	<b>152,449</b>
主要產品／服務			
電子科技產品	<b>152,449</b>	—	<b>152,449</b>
其他	—	—	—
總額	<b>152,449</b>	—	<b>152,449</b>
確認收入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b>152,449</b>	—	<b>152,449</b>
隨時間確認	—	—	—
總額	<b>152,449</b>	—	<b>152,449</b>

分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媒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87,040	—	87,040
其他國家	—	—	—
總額	<u>87,040</u>	<u>—</u>	<u>87,040</u>
主要產品／服務			
電子科技產品	87,040	—	87,040
其他	—	—	—
總額	<u>87,040</u>	<u>—</u>	<u>87,040</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87,040	—	87,040
隨時間確認	—	—	—
總額	<u>87,040</u>	<u>—</u>	<u>87,040</u>

收益指本集團就銷售電子科技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公平值。本集團購買及銷售電子科技產品予客戶。銷售於轉讓產品控制權時確認，即交付該等產品予客戶，概無可能影響客戶驗收產品的尚未履行責任，客戶亦已獲得產品的合法所有權之時。

向客戶的銷售一般按60至180天的信貸期作出。新客戶通常須支付訂金或交付時以現金付款。已收取訂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由於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故代價於此時間點為無條件。

##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5	170
附加費收入	2,607	4,639
	<u>2,742</u>	<u>4,809</u>
收益，淨額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869	–
匯兌收益淨額	272	27
	<u>2,141</u>	<u>27</u>
	<u>4,883</u>	<u>4,836</u>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47,963	83,683
核數師酬金	456	3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津貼	1,147	1,152
– 其他實物利益	98	143
–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	1,03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85	4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330</u>	<u>2,376</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0	1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16	–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付款	–	1,950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年內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928)</u>	<u>(5,353)</u>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648)	(88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446	451
不可扣稅開支及收入不受稅率影響	120	29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82</u>	<u>137</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u>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11,1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3,938,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3,928)</u>	<u>(5,406)</u>



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b>42,716,118</b>	<b>42,716,118</b>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股份之平均市價。

##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Viva Reading」內容版權之使用權及發行權而支付之預付款，有關收購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代價之50% (即15,000,000港元)。餘下之15,000,000港元代價作為資本承擔披露。

誠如該協議所載，賣方將與本公司及其媒體及電商平台合作，確保媒體及電商平台能取得「Viva Reading」平台之內容及連結，並向媒體及電商平台授出使用權及發行權。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平台仍在開發中且尚未能投入使用，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收購尚未完成，歸因於有關無形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尚未很大機會流入本集團。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預付款15,000,000港元。

##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180天。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46,147</b>	35,009
虧損準備撥備	-	-
賬面值	<b>46,147</b>	<b>35,009</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約11,169,000港元，連同附加費收入應收款項4,639,000港元已轉讓予一名第三方，以作為收購Viva Reading權利代價之一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按合約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69	-
31至60天	21,086	12,293
61至90天	24,992	22,716
91天以上	-	-
	<b>46,147</b>	<b>35,009</b>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之簡化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30天 以上	逾期60天 以上	逾期120天 以上	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款項金額(千港元)	46,147	-	-	-	46,147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款項金額(千港元)	35,009	-	-	-	35,009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

##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2,774</b>	<b>21,616</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49,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597,000）（相等於約5,0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506,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為人民幣12,62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406,000元）（相等於約14,3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53,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然而，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經營外匯業務。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 11. 關連方交易

(i)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		
已付租金		960	960
已付租金按金		160	160
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		
已付租金		990	990
已付租金按金		168	168
		<b>168</b>	<b>168</b>

附註：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及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均為由向心先生控制之公司。

(ii)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0	244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1,0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b>270</b>	<b>1,283</b>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財務回顧

### 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 152,449,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87,04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75.15%。所有收入均來自本公司之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 147,963,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83,683,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76.81%。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357,000 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48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33.6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 4,883,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4,83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0.9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3,981,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5,40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26.36%。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已健康而穩定地營運超過10年。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均錄得大幅增長。經扣除非經常性開支5,32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針對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之訴訟費、出售聯營公司溢利、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約為1,392,000港元，相較於去年之淨溢利1,055,000港元，增加約31.94%。

## 媒體電商業務

本公司正在發展媒體電商業務，為夥伴提供一個銷售庫存之平台，藉此鞏固客戶基礎並拓展業務範圍。在推動媒體電商業務之過程中，本集團遇上以下情況，因而減慢了媒體電商業務之發展進度：(i) 部分合作項目之若干團體成員及／或僱員辭職；(ii) 聯交所決定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iii) 合作方違約，特別是有關本公司收購亞洲電視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一事。

## 營運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 媒體電商及媒體廣告服務。

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深圳優優購智能商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優優購公司」）、王新傑先生及陳鑫先生簽訂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i) 將通過其子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給深圳優優購公司定制、銷售預計100萬組（每組最少1台、最多10台）自動售貨機；(ii) 支持深圳優優購公司實際運營自動售貨機項目；及(iii) 向本集團旗下「財富風暴」平台之會員提供禮券換購產品之服務。

深圳優優購公司計劃如下：(i)二零一九年為測試期，深圳優優購公司預計訂購1,000組自動售貨機；(ii)二零二零年為推廣期，深圳優優購公司預計訂購10,000組自動售貨機；(iii)二零二一年為發展期，深圳優優購公司預計訂購100,000組自動售貨機；及(iv)二零二二年為爆發期，深圳優優購公司預計訂購1,000,000組自動售貨機。

各方認同「財富風暴」媒體電商業務模式，並同意在所有自動售貨機對接「財富風暴」，包括且不限於「暢讀」（即北京維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數字內容閱讀平台）授權本公司分發的所有媒體資源。

於合作期內，本公司除透過博思中國向深圳優優購公司有償供應硬件（自動售貨機）之外，還向深圳優優購公司免費提供App軟件及用戶導入，而深圳優優購公司負責供貨廠商渠道及硬件鋪設工作。此外，深圳優優購公司同意本項目扣除第三方費用後的毛利（含電商收入及廣告收入且不扣除折舊），與本公司或博思中國五五分配（每月1日分配上月毛利，含直接通過該自動售貨機以現金或掃碼支付方式購買）。如深圳優優購公司收入扣除所有成本後錄得虧損，則深圳優優購公司無需向本公司支付該月的毛利分成，且當月的業務虧損將累計至下一個月，直至實現正的業務毛利，再行分配。如此類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深圳優優購公司的法定代表王新傑先生通知博思中國，深圳優優購公司一直積極促進深圳優優購公司與博思中國落實合作協議。然而，深圳優優購公司已表達其對聯交所決定本公司正在進行取消上市程序表示擔憂和不安，並已要求延後有關合作直至聯交所的覆核決定出現任何正面結果為止。本公司理解深圳優優購公司決定延後有關合作的理由。

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深圳市恆康達國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恆康達」）和李鋼先生（「李先生」）簽訂收購電商／超商業務的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擴大大公司旗下「財富風暴」平台之換購業務規模。

深圳恆康達是一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進口食品的貿易銷售業務，其中包括電商／超商業務（含團隊及資產）（「標的業務」）。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擬收購深圳恆康達之標的業務。買賣標的業務的交易對價，將依據本公司委託的獨立第三方專業評估機構所作的評估報告確定。在聯交所批准前提下，本公司通過以每股0.01港元發行公司股份方式支付，作為該收購交易的支付對價。

本公司承諾將完成收購後的標的業務，注入本公司旗下公司運營；深圳恆康達承諾在完成收購交易後，將使標的業務維持現有業務、業務資質及其營業收入可以持續至少3年，並使標的業務的現有團隊自簽署正式收購協議之後移轉至本公司旗下公司並穩定至少3年。

正式收購協議簽訂並完成交易後，除非獲得本公司許可，深圳恆康達和李先生及其關聯公司不得從事與標的業務相競爭之任何業務。

與深圳恆康達和李先生的合作仍在最後協定磋商階段且尚未取得成果，其中聯交所決定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也是一個重要影響因素。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與東莞市瑞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瑞雲公司」）簽訂有關電子產品貨物貿易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雙方同意在隨後十年中就電子產品貨物貿易進行合作，約定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十年間，瑞雲公司將每年向博思中國採購貨物總價值約人民幣貳億元（含當時適用的增值稅），實際付款金額以瑞雲公司發出的採購訂單金額為準。
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諾普國際有限公司（「諾普國際」）與滙富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滙富國際」）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訂立奉天匯富有限公司（「奉天匯富」）25% 股權轉讓協議（「協議 I」），據此，諾普國際向中國創新轉讓其持有之奉天匯富 25% 之股權（「待售股份 I」），代價為 22,781,000 港元（相當於諾普國際當初取得待售股份 I 之成本），並同時將應付奉天匯富人民幣 1,500,000 元之未付投資款之付款責任轉予中國創新。支付方式為於簽署協議後兩個工作日內，中國創新以現金先付 50%（即 11,390,500 港元）予諾普國際，而餘款 50%（即 11,390,500 港元）將於協議 I 簽署一年後支付予諾普國際。交易完成後，奉天匯富將不再為諾普國際之聯屬公司。

代價之第一期已於二零一九年結束前支付予諾普國際。



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 (「Joy China」) 及藍色天使(控股)有限公司(「藍天控股」)訂立Full Smart Asia Limited(「Full Smart」)20%股權轉讓協議(「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向藍天控股轉讓其持有之Full Smart 20%之股份(「待售股份II」)，代價為22,8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當初取得待售股份II之成本)。支付方式為於簽署協議後兩日內，藍天控股以現金先付50%(即11,400,000港元)予本公司，餘款50%(即11,400,000港元)於協議II簽署一年後支付予本公司。交易完成後，Full Smart將不再為本公司可以出售投資之公司。

代價之第一期已於二零一九年結束前支付予本公司。

## 上市地位之最新狀況

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函件(「該函件」)，該函件乃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之通知，根據該函件，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充足的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以保證股份得以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進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之程序(「該決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章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以覆核該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就處理該函件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並簽署了聘用函。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就聯交所決定的覆核聆訊已安排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本公司的大股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CTE」)通知本公司：CTE已經就該決定申請司法覆核(「司法覆核申請」)。

CTE 是一家向香港及中國內地科技教育及就業提供財務資助的慈善團體，乃為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八十八條的規定登記享有豁免繳稅的機構。

CTE 司法覆核申請的理據包括：

- (i) 本公司擁有足夠業務和淨資產值；
- (ii) 去除非經營性和非經常性開支後，本公司的虧損過去數年已不斷減少，而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經盈利；
- (iii) 聯交所在過去十年從未提出本公司的業務不足，該決定是突然的、不合理的；及
- (iv)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沒有惡化的情況下，CTE 有合理期待本公司的股份會持續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CTE 告知本公司，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通知 CTE，指示會將司法覆核申請押後至該決定的覆核決定做出之後。

GEM 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進行了有關該決定的覆核聆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 GEM 上市委員會支持上市科的該決定的覆核決定（「覆核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經申請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對該決定做進一步覆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由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對該決定進行之覆核聆訊已安排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CTE 告知本公司，香港高等法院已指示會將司法覆核申請進一步押後至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決定之後。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委員會」）如期對該決定進行了覆核聆訊（「覆核聆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收到覆核委員會的函件（「函件」），函件稱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運營或擁有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和／或根據GEM規則第17.26條可以證明其潛在價值足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的無形資產。因此，覆核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維持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決定，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根據函件，本公司須通過直接或間接開展足夠運營水平的業務和價值足以支持其經營的資產，來保證股份的繼續上市，以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倘本公司未能在十二個月的期限屆滿之前做到，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上市。

經計及近年的財務表現和狀況，特別是(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87,000,000港元、經調整淨溢利1,1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117,200,000港元且並無債項；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152,500,000港元及經調整淨溢利約1,4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114,900,000港元且並無債項。因此，本公司於該決定之時的業務及資產遠超過當時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其要求GEM上市發行人僅須擁有足夠業務或有形／無形資產，而非兩者兼有）的有形／無形資產（甚至並無計及本集團因亞洲電視訴訟而可能得到的應收款項及賠償以及本集團來自媒體電商項目的無形資產）。

本公司對覆核委員會無視本公司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作出的答辯意見，特別是無視本公司二零一九營業收入及毛利已有大幅增長而仍然作出該覆核委員會決定，表示十分震驚及遺憾。本公司正在諮詢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會將該覆核委員會決定提交香港高等法院進行司法覆核，並將於適當時候公告司法覆核之進展。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起，本公司股份和認股權證暫停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

## 更新針對亞洲電視的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就轉讓亞洲電視全資子公司亞洲電視國際推廣有限公司（「亞視國際」）之100%股權有條件地訂立協議（「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律師向亞洲電視發出律師函：(i) 接受其對股權轉讓協議之悔約性違約並據此中止股權轉讓協議；及(ii) 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要求其償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預付款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作為亞洲電視債權人之一）已向亞洲電視臨時清盤人發出債務重組建議。債務重組建議須待有關各方簽訂合同及其中所載所有條件（例如取得香港法院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等）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獲亞洲電視臨時清盤人通知，臨時清盤人經向亞洲電視主要債權人徵求意見後及在考慮所有其他因素下，臨時清盤人將未能接受本公司遞交之亞洲電視債務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臨時清盤人致函並對債務重組建議作進一步說明。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亞洲電視臨時清盤人發出經修訂債務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提起編號為HCA 1067/2017的法律訴訟（「該案件」），其中包括因亞洲電視違反股權轉讓協議而向其申索賠償損失。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亞洲電視須因其違約而彌償本公司所蒙受的預期收入（「預期收入」）損失。於二零一八年期間，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預期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亞洲電視提出抗辯，認為應該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中約定的預期收益確定賠償額，而不是依照亞視國際預期擁有的資產確定賠償額。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了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第一次修訂索償書」），修訂為依據亞視國際在網絡電視業務預期產生的未來收益作為申索賠償額，具體數額以第三方獨立估值師的評估結果作為參考依據。

本公司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了進一步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對第一次修訂索償書內容的部分描述做進一步澄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第三方獨立估值師已經給出初步評估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和亞洲電視都已交換了訴狀，完成了信息披露及交換了證人陳述。待法院作出進一步指示後，本公司將正式獲得一份專家報告，用以評估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合理預期收益損失的估值。本公司還將在法院指示的時間內獲得律師協助，以確保該案件做好適當準備。與此同時，本公司已表示願意嘗試以調解解決該案件，但如果調解不成，本公司會將該案件交由法院審判。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聘任之評估機構（「原評估機構」）的通知，因其內部機構重組等原因終止合約，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專家證人，也不會擔任亞洲電視之專家證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就案件雙方提交專家報告事項進行了聆訊，並就專家報告事項發出命令（「法庭命令」）：

1. 案件雙方需於收到法庭命令之日起42天內確定各自的專家證人；
2. 本公司需在確定專家證人後84天內首先提交原告專家報告（「原告專家報告」）；
3. 由亞洲電視自主決定是否在收到原告專家報告後的84天內提交回應的專家報告（「被告專家報告」）；

4. 如果亞洲電視提交了被告專家報告，則案件雙方需在 28 日之內舉行聯合會議（「聯合會議」），以縮減雙方的爭議。
5. 案件雙方需在聯合會議後 28 天內，提供雙方簽署的聯合專家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聘任新評估機構（「新評估機構」）擔任本公司之專家證人並準備專家報告，以替任原評估機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了本公司之專家證人信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收到亞洲電視之通知，亞洲電視已指定其專家證人。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經正式獲得由新評估機構出具的一份專家報告，並在當日送達案件被告亞洲電視，用以評估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合理預期收益損失的評估值。

案件雙方正在根據法庭命令推進案件。

##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於過去 10 年一直穩步發展，並將於下一個 10 年更上一層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 A（「客戶 A」）訂立總銷售協議。根據該協議，客戶 A 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年收購金額約人民幣 80 百萬元的網絡產品，而本集團有權收取約 3.9% 的毛利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 B（「客戶 B」）訂立總銷售協議。根據該協議，客戶 B 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年收購金額約人民幣 120 百萬元的產品，而本集團有權收取不少於 3.6% 的毛利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 C（「客戶 C」）訂立總銷售協議。根據該協議，客戶 C 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本集團購買網絡產品約人民幣 80 百萬元，而本集團有權收取約 3.9% 的毛利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D（「客戶D」）訂立總銷售協議。根據該協議，客戶D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年收購金額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電子產品，而本集團有權收取約4%的毛利率。

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內地發展媒體電商及媒體廣告業務。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並支持若干產品解決方案開發及業務擴展。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2,7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16,000港元），且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獲授任何借貸或銀行信貸之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負債資產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原因為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有關金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外匯風險低。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7名（二零一八年：27名）全職及兼職工作人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之人員成本約為1,3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76,000港元），而其中並無（二零一八年：1,039,000港元）為本年度產生之股份付款開支。總金額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醫療及保險、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股份付款。本公司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按現時人力市場狀況及個別表現釐定，而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 押記、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經營租約承擔（二零一八年：2,453,000港元），而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任何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000,000）港元。

於報告年末，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除經營租約承擔和資本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務報表中概無其他承擔。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各項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1. 向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度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經評估本公司現行情況以及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局認為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乃由於此舉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業務穩定性。



2.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之規定。董事局已商討並認為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值退任並由股東重選之安排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有關做法。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乃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變更核數師的原因是本公司與中匯安達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

再度委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黃松堅先生擔任主席，覃涵女士及陳義成先生為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其內部控制與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買賣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作出有關所有董事之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買賣之規定。本公司亦已就僱員買賣證券訂立書面指引，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指引條文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 刊載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陳昌義先生及葉勇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覃涵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